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H00006032312017031069101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七) 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身故或伤残; 性传播疾病引起的身故或伤残; 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
- (十)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三)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使用绳索或攀登设备的登山或攀岩(徒步攀登除外)、狩猎、跳伞、速降、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速度竞赛(使用双足的除外)、赛马、马球、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 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 B 3608—83 为准)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九) 任何非当地政府认可的、无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组织的户外运动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二十一) 被保险人以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 或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

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期间；

（二十二）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第二条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前往、途经或停留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阿富汗、北朝鲜、布隆迪、布韦岛、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海地、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几内亚、科特迪瓦、利比里亚、缅甸、南极洲、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苏丹、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叙利亚、伊拉克、伊朗、乍得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及其他正在遭受美国或联合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第三条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1 份。若任一被保险人由保险人承保多份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人有权对超过 1 份的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按退保予以处理。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投保的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超过 1 份的，保险人对于超出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H00006032322016112920591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七）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八）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十三)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二）被保险人参加特技表演或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 18 米以上的活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四）被保险人违反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被保险人在未经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非法娱乐场所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

（六）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的，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七）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高风险运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H00006032322016112920621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接种疫苗或心理治疗；

（三）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相关治疗费用；

（四）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五)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六)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 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八)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九)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十)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十一)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十二)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十三)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十四)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十五)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六) 在境内治疗中所支付的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和自费的费用（包括药品、检查、诊疗、手术、服务设施及其它项目）；

(十七)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二)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接种疫苗或心理治疗；

(三)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相关治疗费用；

(四)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五)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六)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 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八) 非因从事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高风险运动，遭受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九) 非因从事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高风险运动，遭受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十)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十一)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十二)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三)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 (十四)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五)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六)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或表演, 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十七)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活动, 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十八) 被保险人参加特技表演或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 18 米以上的活动, 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 (十九)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二十) 被保险人在未经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非法娱乐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
- (二十一) 自行组织的活动, 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的,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二十二) 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高风险运动;
- (二十三)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A 款)

注册编号: H00006032322016112920801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 (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等;
- (三)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四)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五)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六)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七)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八)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 (九)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医生诊断为身患绝症;
- (十)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十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二)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十三)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十四)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十五)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十六) 在境内入住未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住院;

(十七)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旅行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八)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十九)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执业医师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二十)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执业医师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H00006032322017031068771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三) 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一)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十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H00006032322017031068801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身故遗体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 (十一)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食物中毒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H00006032322016112920641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能获得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河豚鱼。